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

内学位〔2022〕2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关于 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学士学位授权与 授予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士学位授予单位：

现将《内蒙古自治区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修订）》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

2022年3月12日

内蒙古自治区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 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改进和加强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工作，提高学士学位授予质量，进一步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和《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关于做好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工作的意见》（学位办〔2021〕3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学士学位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牢抓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这个核心点，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工作坚持完善制度、依法管理、保证质量、激发活力的原则。

第二章 学位授权

第四条 学士学位授权分为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授权和

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授权，由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学位委员会”）负责审核。

第五条 《内蒙古自治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标准》和《内蒙古自治区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标准》及学士学位授权审核程序由自治区学位委员会制定。

第六条 经教育部批准设置、符合《内蒙古自治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标准》的普通高等学校和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原则上应在招收首批本科生的当年，向自治区学位委员会提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授权申请。

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授权审核程序为：

（一）提出申请。普通高等学校经学校党委会会议研究同意后，向自治区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请，提交相关材料。在提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的同时，需提交一定数量的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申请。

（二）形式审查。自治区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不符合规范要求的，予以退回，并限期重新提交。

（三）专家评审。自治区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评审组分别对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及其授予专业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

（四）结果审议。自治区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对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及授予专业相关材料和专家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审议并报自治区学位委员会审定。

(五) 结果公布。自治区学位委员会审定相关名单并公布。

第七条 经教育部批准或备案、符合《内蒙古自治区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标准》的新增本科专业，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原则上应在本专业招收首批本科生的当年，向自治区学位委员会提出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授权申请。

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授权审核程序为：

(一) 提出申请。学士学位授予单位自行组织专家论证，并通过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向自治区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请。

(二) 专家评审。自治区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评审组对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

(三) 结果审议。自治区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对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相关材料、专家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审议并报自治区学位委员会审定。

(四) 结果公布。自治区学位委员会审定后公布结果。

第八条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撤销的授权专业应报自治区学位委员会备案。已获得学士学位授权的专业停止招生五年以上的，视为自动放弃授权，恢复招生的须按照新增本科专业重新申请学士学位授权。

第九条 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高等学校，可自主开展本科专业的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审核结果由自治区学位委员会批准。学校需制定本单位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实施细则并公开。

第十条 普通高等学校应实事求是填写申报材料，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对材料弄虚作假、违反工作纪律的普通高等学校，取消其当年申请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

第三章 学位授予

第十一条 学士学位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颁布的学科门类或专业学位类别授予，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科门类应符合学位授予学科专业目录的规定。本科专业目录中规定可授多个学科门类学位的专业，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应按教育部批准或备案设置专业时规定的学科门类授予学士学位。

第十二条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应明确本单位的学士学位授予标准，授予标准须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正确育人导向，强化思想政治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和《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十三条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授予学士学位的程序。

（一）普通高等学校授予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程序主要是：审查是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标准，符合标准的列入学士学位授予名单，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是否批准的决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的决议和学士学位授予名单应在校内公开，并报自治区学位委员会备查。

（二）普通高等学校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程序应与全日制本科毕业生相同。授予学士学位的专业应是本单位已获得学士学位授权并正在开展全日制本科生培养的专

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会同学校教务部门提出学位课程基本要求，共同组织或委托相关自治区教育考试机构组织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业水平测试，对通过测试的接受其学士学位申请。

（三）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成人高等学校，授予学士学位的程序应符合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

第十四条 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普通高等学校，可向本校符合学位授予标准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授予辅修学士学位。学校应制定专门的辅修学士学位授予实施办法，对修读条件、课程要求、学分标准及学位论文（或毕业设计）等作出明确规定，支持学有余力的学生辅修其他本科专业。具体培养要求参考本校相应主修专业合理设定。辅修学士学位应与主修学士学位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大类，对没有取得主修学士学位的不得授予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第十五条 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普通高等学校，经自治区学位委员会审核，可在本校全日制本科学生中设立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项目必须坚持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所依托的学科专业应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且分属两个不同的学科门类。

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通过高考招收学生，学校应明确学生进入及退出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的管理机

制。本科毕业并达到本校双学士学位要求的，可授予双学士学位。双学士学位只发放一本学位证书，所授两个学位应在证书中予以注明。

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审核程序为：

（一）提出申请。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制定专门的人才培养方案，并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学校党委会会议研究同意后向自治区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请。

（二）公示审议。自治区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对相关材料进行公示、审议并报自治区学位委员会。

（三）结果公布。自治区学位委员会审定后公布结果。

第十六条 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普通高等学校之间，经自治区学位委员会审核，可授予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联合学士学位。跨省高等学校合作开展联合学士学位培养项目，应按属地管理原则，同时向合作学校所在地省级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请，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联合培养项目所依托的专业应是联合培养单位具有学士学位授权的专业。合作高等学校根据校际合作办学协议，共同制定联合培养项目和实施方案。

联合学士学位培养项目通过高考招收学生并予以说明。授予联合学士学位应符合联合培养单位各自的学位授予标准，学位证书由本科生招生入学时学籍所在的学士学位授予单位颁发，联合培养单位可在证书上予以注明，不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联合学士学位培养项目审核程序为：

(一) 提出申请。经双方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学校党委会会议研究同意后向自治区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请。

(二) 公示审议。自治区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对相关材料进行公示、审议并报自治区学位委员会。

(三) 结果公布。自治区学位委员会审定后公布结果。

第十七条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可按一定比例对特别优秀的学士学位获得者予以表彰，并颁发相应的荣誉证书或奖励证书。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自治区学位委员会负责全区高校学士学位管理、监督和信息工作，定期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

第十九条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必须完善学士学位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建立严格的学士学位授予质量保障机制，主动公开本单位学士学位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依法依规有序开展学位授予工作，惩处学术不端行为。严格执行《学位证书和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办法》《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工作规程》，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位证书，标示具体的培养类型（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联合培养、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并认真、准确做好学士学位证书备案、管理、公示及防伪信息报备工作，严禁信息造假、虚报、漏报，定期向自治区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报送信息。

第二十条 自治区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每年定期公开发布全区高校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和授权专业名单，定期公布学士学位授

予单位和授权专业学士学位授予质量评估和抽检情况报告。

第二十一条 自治区学位委员会建立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质量评估制度和抽检制度，在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完成首次学位授予后对其进行质量评估，并定期对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和授权专业进行质量抽检，加强对双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联合学士学位的质量监管，建立完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质量监督机制，对存在质量问题的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或授权专业，采取工作约谈、停止招生、撤销授权等措施。

第二十二条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须建立学位授予救济制度，建立申诉复议机构和议事程序，处理学位申请、授予、撤销等过程中出现的异议，保障学生权益。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与境外机构合作办学授予外方学士学位的，按《中外合作办学条例》执行。

第二十四条 第二学士学位的授予工作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要求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暂不开展第二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联合学士学位、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的授予工作。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起施行。原 2012 年印发

的《内蒙古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办法》同时废止。

内蒙古自治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办学方向	学校定位	办学定位明确，发展目标清晰，能主动服务区域（行业）经济社会发展。
	办学思路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具有先进的教育理念，质量意识强，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落实到位。
	专业布局	专业设置符合社会需要，专业总体布局与结构合理。
队伍建设	师资队伍	整体结构合理，发展趋势良好；大多骨干教师均能够参加科研工作；有完善的师资培养机制和措施。生师比、专任教师中具有研究生学位的人员占比、具有博士学位专任教师占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数、具有正教授职务的专任教师数等指标不低于教育部《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试行）》中有关要求。
	管理队伍	教学管理人员配备齐全，职责明确，工作协调，队伍稳定，服务意识强。学生管理队伍符合《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基础条件	办学经费	办学经费需具有稳定、可靠的来源和切实的保证，能满足人才培养需要。
	办学条件	校园面积、生均占地面积、生均校舍建筑面积、生均仪器设备值、生均适用图书数量、电子图书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服务体系，实习、实训场所等不低于《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相关规定。
教学质量	培养方案	专业培养目标符合学校定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课程体系科学合理，课程设置符合国家标准，体现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要求。
	规章制度	相关制度健全、规范，能保障学生培养质量。已制定学士学位授予相关规章制度。
	教材建设	教材建设有规划、有保障，使用一定数量的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的教材，积极引进先进、适用的教材。
	实践教学	有一定数量的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有开放性实验室；实验指导人员结构合理，实验教学效果较好。实验开出率高；与企事业单位紧密合作开展实习实训，时间和经费有保证；把社会实践纳入学校教学计划，规定学时学分，对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提出时间和任务要求。

备注：相关条件应符合《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试行）》。

内蒙古自治区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审核标准

指标	观测点
专业定位	人才培养类型和目标明确，符合自身办学条件、学校特色和社会需求。
师资队伍	师德师风监督管理机制健全，师德师风高尚。专任教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教育教学理念先进，教学能力整体较高，落实课程思政要求，重视教学改革，教学效果较好，学生满意度较高。师生比达到国家办学条件要求。师资队伍的专业背景、学历、学缘、年龄、职称等结构合理。专业带头人有较强的学术造诣，科研成果较多，学术水平较高，具有副高及以上技术职务。实践实验教师队伍结构合理，满足教学要求。教师教学能力培训机制完善，能够为教师访学、学术交流等提供必要支持。
培养方案与课程设置	具有科学、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培养目标明确，符合学校人才培养定位，满足区域（行业）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知识、能力和素质等结构清晰，符合人才培养类型基本要求。培养方案和课程设置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教学条件	专业办学经费有保障，来源稳定可靠、保障机制健全。教学经费投入较好地满足人才培养需要。各类功能教室、校舍齐备，专业教学实验室等设施配备完善，满足教学基本要求。实习实践基地完善、稳定。能与企事业单位紧密合作开展实习实训。信息技术基础设施满足教育教学需要，教育教学技术有效应用于教学过程。现代电子图书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服务系统满足人才培养需要，管理手段先进。
质量保障	教学运行规范有序，教学大纲（含考核大纲）、教案、教材及教辅资料、考试考核等管理规范。制定涵盖国家质量标准的自我评估制度，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基本形成，运行有效。教学管理队伍结构较为合理，队伍基本稳定，服务意识较强。

备注：相关条件应符合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